

法院公告

田守君:

本院受理李玉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4014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庭(附属楼一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王桂彬:

本院受理原告蔡立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桂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蔡立平借款本金人民币31200元,并支付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7月15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赵贵友与你及被告刘树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1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贵友借款56900元,并支付原告赵贵友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从2017年8月26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刘树垣对被告张立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张宝山、桂柱、齐宝胜:

本院依据(2017)内0521民初988号判决书,受理了科左中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宝山、桂柱、齐宝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对张宝山所有的位于科左中旗宝龙山平安大街北建设花园小区,产权证号为10336号,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的住宅予以评估。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的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分公司已作出内衡正通(通)估字[2018]第81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23日,上述房产评估价格为186224.00元。现向你公告关于拍卖上述房产的拍卖裁定书(裁定如下:对张宝山所有的房产证号为:10336号房屋予以拍卖)及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陈秀琴、王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惠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521民初728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吴阿拉丁图: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吴阿拉丁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丽军借款本金122500元,支付利息8575元,本息合计131075元;2、被告吴阿拉丁图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丽军自2018年4月2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借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吴斯日古冷(吴大忙):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吴斯日古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丽军借款本金87500元,支付利息6125元,本息合计93625元;2、被告吴斯日古冷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丽军自2018年4月2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借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王二女: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军诉被告王二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陈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白白虎:

本院受理原告包宝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孟祥君: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崔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韩哈斯巴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张特格喜白尔:

本院受理原告韩哈斯巴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史冬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李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兰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小鸟电动车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兰巴根那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小鸟电动车商店欠款本金8200元,支付利息1131.60元,并给付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自2017年10月10日至欠款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兰巴根那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包团亮、李金壮:

本院受理原告史科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包玉雄:

本院受理原告金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陈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与你、白吉力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李宝钢、张玉格: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7日

布仁额、胡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强盛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孔巴格那:

本院受理原告代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马布和、王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包宝良、金桂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吴老大门窗加工厂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乌云宝音、黄永兰:

本院受理原告何长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韩龙棠:

本院受理原告邢有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7日

关宝英、包根兄:

本院受理原告高秀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7日

敖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聚丰农机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60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武和平:

本院受理李玉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5150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庭(附属楼一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